

# 土地征收公告

马政征地公告〔2024〕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特将本次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用地批准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7日下达了《关于马龙区202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4〕139号），批准同意马龙区202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

本次征收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其位于鸡头村街道廖家田社区居委会、上坝社区居委会、盛家田社区居委会，旧县街道照和社区居委会，通泉街道让田社区居委会、小寨社区居委会。四至范围详见征收土地示意图。

## 三、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鸡头村街道廖家田社区居委会廖家田居民小组和吴太屯居民小组，上坝社区居委会、上坝社区居委会查官冲居民小组，盛家田社区居委会、盛家田社区居委会盛家田居民小组；旧县街道照和社区居委会照和第三组居民小组；通泉街道让田社区居委会、让田社区居委会缪家田居民小组和潘家田居民小组，小寨社区居委会陆家庄居民小组、马军田居民小组和小寨居民小组。

征收土地总面积17.3280公顷，农用地16.1754公顷（耕地7.8531公顷，其中水田1.1876公顷，园地0.8689公顷；林地1.1079公顷；草地5.0310公顷；其他农用地1.3145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1.1526公顷。

## 四、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1. 征地补偿情况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执行。

## 2.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执行。

## 3.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按照《马龙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 五、土地征收工作安排

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由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次土地征收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 六、行政复议及诉讼权告知

涉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对《关于马龙区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政土复〔2024〕139 号）批准的项目用地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及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马龙区 202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收土地示意图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7 日



# 马龙区202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收土地示意图1

总用地面积：17.3280公顷（259.92亩）

地块一面积：0.5958公顷（8.94亩）

地块二面积：0.1427公顷（2.14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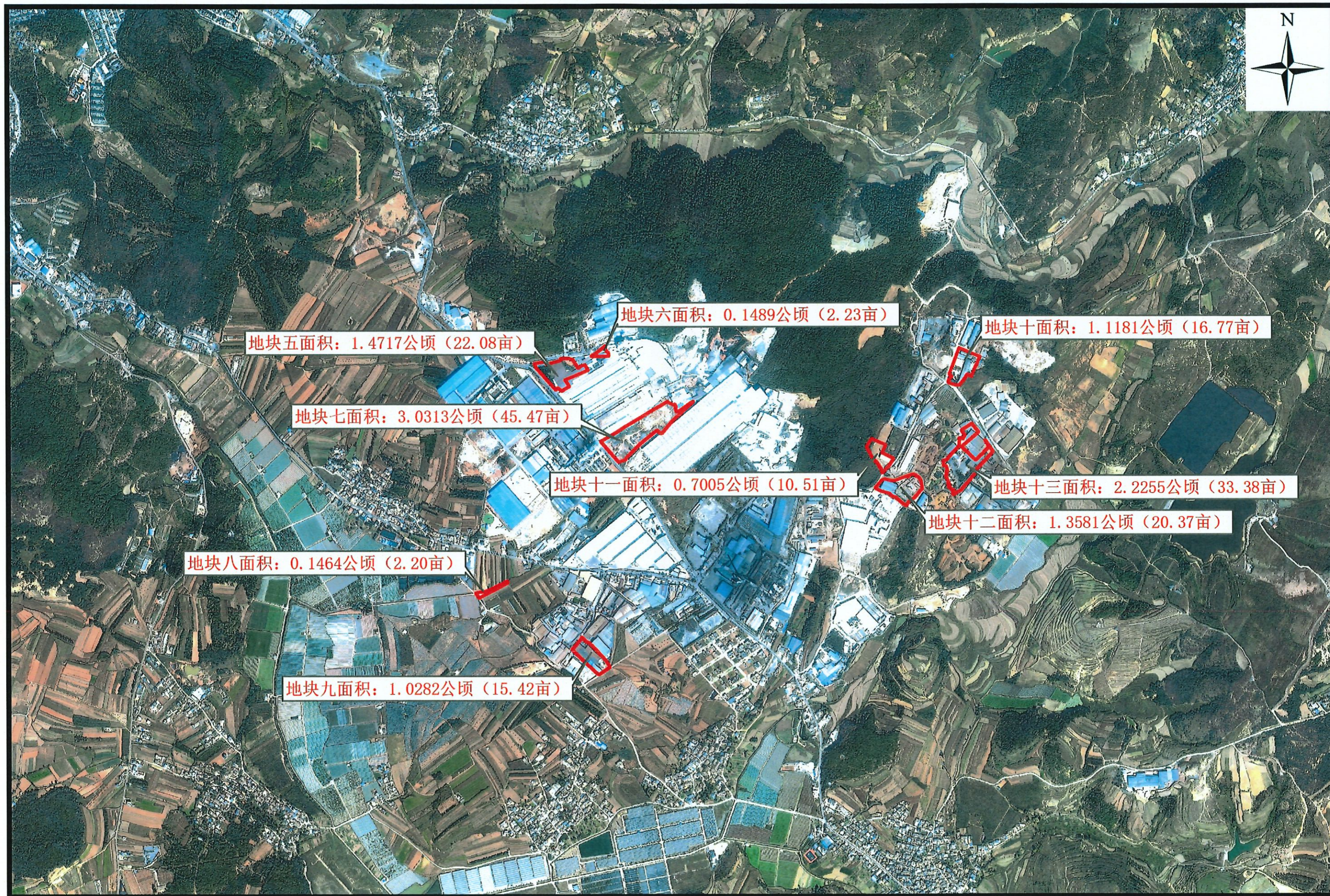
地块三面积：0.8451公顷（12.68亩）

地块四面积：3.0910公顷（46.37亩）



制图日期：2024年05月

# 马龙区202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收土地示意图2



### 马龙区202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收土地示意图3



制图日期: 2024年05月